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6年第8期
(总第34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6年10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上海高院率先制定知识产权审判“十三五”规划.....	5
《中国微生物资源发展报告 2016》发布，中国微生物领域专利族数量 世界第一.....	5
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公益基金成立.....	6
我国将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7
国知局颁布《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7
国知局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8
快播案一审宣判：王欣获刑三年半罚金一百万.....	8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成立.....	9
商标局公布第三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 名称.....	10
网络视听产业：视听用户飞速增长，版权费节节攀升.....	10
全国首例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开庭.....	11
首个知产维权联盟组织召开年会.....	12
我国首套自主知识产权的造船焊接机器人“上岗”.....	12
中国非遗保护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	13
国知局：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中国专利年费制度实施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7

尼日利亚艺术家们在无音乐日抵制版权侵权.....	17
WTO 委员会同意 2017 年之前使知识产权免于适用非违反之诉.....	17
泰国成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分委会.....	18
惠普 10.5 亿美元收购三星打印机业务，含 6500 多项专利.....	19
因版权问题，Google 已移除 17.5 亿个侵权 URL.....	19
欧洲委员会提出版权法和通信法修订建议.....	20
荷兰交存欧盟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文书.....	21
欧盟建议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并为更多公共场所提供免费 Wi-Fi.....	21
陪审团裁决苹果向专利流氓公司赔偿 2210 万美元.....	22
微软和 AT&T 在专利诉讼中获得 110 万美元律师费赔偿.....	23
版权联盟和创意未来两大组织敦促美国总统候选人完善版权制度.....	23
美国联邦法院判决驳回美国司法部的“100%”许可决定.....	24
美国对华维 C 反垄断案 12 年终落幕.....	25
国外特别关注.....	25
WIPO 传统知识：文本通过委员会批准并进入 IGC 下一届会议.....	25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8
马一德：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制度现代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28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上海高院率先制定知识产权审判“十三五”规划

8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制定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概要回顾了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第二部分具体分析了“十三五”时期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面临的形势，主要聚焦于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日益强化等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总体目标是“努力把上海法院建设成为当事人信赖的国内乃至国际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优选地’”，并提出创新、协同、精品和国际化4个发展战略。第四部分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主要任务，着重强调今后五年上海法院在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方式等六个方面应采取的工作举措和目标要求。

（来源：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

http://www.shcipp.gov.cn/shzcx/gweb/xxnr_view.jsp?pa=aaWQ9NDM4NDc0JnhopTEmdHlwZT0xz）

《中国微生物资源发展报告 2016》发布，中国微生物领域专利族数量世界第一

9月6日，世界微生物数据中心（World Data Center for Microorganism, WDCM）和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微生物资源与大数据中心在北京联合发布了《中国微生物资源发展报告 2016》（以下简称《报告》）。

根据《报告》分析结果，2001——2015年，中国在微生物资源领域取得巨

大发展。中国微生物领域发文量位于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中国微生物领域专利族数量世界第一，从全球排名来看，中国于 2009 年成为微生物领域公开专利（族）数量最多的国家；据全球微生物保藏中心信息网（CCINFO）统计中国菌种保藏中心共 33 个，可共享的保藏菌株 182235 株，保藏的菌株总量为世界第 4 位；中国的普通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CGMCC）保藏的专利菌株为 11977，位于全球第 2 位。

（来源：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http://www.im.cas.cn/xwzx/jqyw/201609/t20160907_4659497.html）

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公益基金成立

9 月 10 日，首届地理标志文化发展交流会在京举行，同时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公益基金揭牌成立。

文化部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周塞峰说，挖掘复兴地标产品文化，提升地理标志文化自信，树立地理标志产品精神标识，必将引领我国地标产业的飞跃，促进农村发展。“地标产业发展公益基金”将以服务地标产业、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优秀农业品牌为宗旨，联合相关国家部委整合、储备新型地标产业项目，组织专家队伍深度挖掘整合地标产业文化内涵，并综合媒体、影视等有效传播手段，以文化树农业品牌，全面展示地标产品其独有的优良的生产环境、丰富的人文历史、安全可靠的质量等优势，为全国各地形成一县一业的良好局面提供支持。

（来源：农民日报

http://www.farmer.com.cn/xwpd/jsbd/201609/t20160911_1239660.htm）

我国将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

9月9日,在第十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启动仪式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我国正在积极谋划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促进专利质量提升,为专利交易转化奠定基础。

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已经连续5年位居世界首位,但我国的专利质量不高、市场转化率低,难以发挥助推经济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的作用。申长雨强调,专利质量是实施专利交易转化的重要基础,必须置于优先位置抓紧抓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将从政策导向、审查授权、专利代理、严格保护、加强运用等多个环节着手,努力推动创新主体创造更多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高质量专利,为专利的交易转化奠定基础。

(来源: 人民政协网)

<http://9b9.www.rmzxb.com.cn/c/2016-09-09/1027245.shtml>

国知局颁布《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的管理,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的使用,9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与执法标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该《办法》共有五章二十五条内容,根据该《办法》规定,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规范、分级管理制度,申领专利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应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或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后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并通过专利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国统一编号,有效期限为六年。按照要求,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专利行

政执法职责时，应当随身携带并主动出示专利行政执法证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09/t20160923_1293194.html）

国知局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9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全国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特别强调，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升全社会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认识；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文化的激励作用，利用重要节日开展知识产权文化活动，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运用新媒体提升普法效果。《规划》还强调，加大对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加大对在校大、中、小学生的知识产权普法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培养力度，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规划》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措施、保障措施和工作安排。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09/t20160918_1292308.html）

快播案一审宣判：王欣获刑三年半罚金一百万

9月13日，备受关注的快播公司及王欣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一案今天上午在北京海淀法院一审宣判。在经过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后，法院认定快播公司及王欣等人的行为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对快播公司判处罚金1000万元；王欣、张克东、吴铭、牛文举分别被判处3年6个月到3年的有期徒刑，并处100

万到 20 万不等的罚金。

法院查明，快播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至案发之日没有取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它通过为网络用户提供网络视频服务，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至 2013 年仅快播事业部即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 亿多元。快播公司有没有网络安全管理法定义务？法院认定快播及王欣等人构成犯罪的依据是什么？“技术中立”的辩护理由是否成立？判决对这些问题做了一一回应。

（来源：海淀法院网

<http://bjhd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4343>）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成立

在 9 月 19 日下午召开的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研讨会上，由 33 家单位共同发起的中国网络文学版权联盟宣布成立，并发布《自律公约》。

联盟成员在会上共同承诺：坚持网络文学正确导向，坚持“先授权、后使用”的版权保护原则，自觉抵制侵权盗版行为，坚决不用侵权盗版网络文学作品，不为任何侵权盗版网络文学作品提供接入、存储、搜索、链接等网络技术服务等。

近年来，网络文学发展迅猛，到去年年底，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 2.97 亿，网络文学网站签约作者达到 250 万人，据市场评估机构测算，网络文学市场规模达到 70 亿元。由于网络文学作品以文字为载体，存储、复制便利，侵权盗版成本低、周期短，扩张迅速，网络文学侵权盗版问题比较严重。当前网络文学侵权盗版的重灾区主要集中在贴吧、浏览器、移动 APP 和搜索引擎等方面，加强网络文学行业自律已成为网络文学企业高度关注的问题。

（来源：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04975.html>）

商标局公布第三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名称

为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提升商标公共服务水平，方便申请人在线查询和申请注册商标，9月19日，商标局将已确定的第三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名称予以公布。截止目前为止，商标局已三次公布《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服务项目名称，个数分别为2000个、500个、720个，共计3220个，涉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全部分类（45类）。此次公布主要涉及第9类商品，如手机壳、复印机、电脑专用包、行车记录仪、网络路由器等与现代大众生活密切联系的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此类商品的厂家应及早注册自己的商标，避免商标被抢注。

（来源：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http://sbj.saic.gov.cn/sbyw/201609/t20160919_171223.html）

网络视听产业：视听用户飞速增长，版权费节节攀升

9月20日，第八届中国网络视听产业论坛开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司长罗建辉在论坛上说：“截至2016年6月，中国网络视听用户的规模达到5.14亿，近几年来，网络新媒体规模市场年均增幅超过40%。”

腾讯公司副总裁孙忠怀也透露了一个第三方统计的数据，以行业播放量来看，全行业今年1到8月份播放量比去年同期增长55%以上，“预估2016年全行业的收入要比2015年再增长100亿左右，接下来两年，每年都会有100亿的提升”。

然而，喜人的成绩背后也有隐忧，不少网络视频提供商都在吐槽，不断攀升的版权内容价格，就跟一些城市的房价一样在非理性上涨，包括了电视剧、综艺

节目。孙忠怀透露，他们的用户数字是 10% 的增长，但版权价格成本却是翻倍甚至两倍以上的增长，“版权价格的上涨是让我们这个行业依然不能盈利的最主要原因”。

（来源：国家版权局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18/305060.html>）

全国首例 GUI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开庭

9 月 21 日，国内首例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

360 公司起诉称，2014 年，360 公司开发设计了电脑安全优化的图形用户界面，该技术已被授予专利权。2015 年年底，江民公司新推出的产品“江民优化专家”上，使用了与 360 公司相似度极高的图形用户界面，明显侵犯了 360 公司专利权，给其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此，诉至法院。

据介绍，该案涉及的图形用户界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以下简称 GUI)，是指附着在显示屏上的视觉呈现为图像的连通操作系统的接口界面，用户通过点击触碰界面中的图标达到操作效果。GUI 外观设计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第 68 号)中被首次纳入我国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其客体范围、权利边界、损害赔偿计算等问题的司法认定尚无先例。因此该案对我国 GUI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具有先例指导意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择日宣判该案。

（来源：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9/21/content_6811768.htm?node=20908）

首个知产维权联盟组织召开年会

9月20日，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年会在京召开。年会由知识产权维权联盟主办、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承办。今年，对外经贸大学、北京华朗律所和青岛仲裁委作为新成员加入了联盟。

知识产权维权联盟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等12家单位于2015年6月共同发起成立的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旨在通过创客IP网络服务平台，有效解决知识产权权利人进行权利保护中面临的专业律师少、取证难、诉讼周期长、风险大等问题，更快速、更全面、更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产权出版社知识认证平台运营中心李坚告诉说道，创客IP的核心功能是通过严谨、连续的数字认证方式，见证创作过程和结果，并将此作为电子证据固化保全，形成合法的证据链，以成为司法采信的电子证据。

下一步，联盟成员将积极运用合作单位库和合作专家库，及时向创新主体、市场主体通报联盟享有的政策措施与资源，广泛了解需求，积极吸纳意见。

(来源：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6-09/19/content_6808647.htm?node=20908

我国首套自主知识产权的造船焊接机器人“上岗”

9月21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研制的我国首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船舶制造多功能舱室焊接机器人，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顺利通过“试用期”，正式“上岗”焊接造船。该机器人的研制成功打破了国外垄断，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四个拥有该种先进技术装备的国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船舶制造多功能舱室焊接机器人“上岗”后，我国船舶的分段制造能力接近日韩先进船舶企业水平，车间能耗降低10.8%，

设备有效利用率提高 30%。到 2018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将建设 7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在 2020 年前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实现基础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全覆盖。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网

http://www.cnipr.com/ynzx/201609/t20160922_198933.htm)

中国非遗保护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在 9 月 26 日正式揭牌。

在未来一年，该委员会将有计划地发展委员单位，年度计划发展委员单位 110 家，基础教育 30 所学校；将建设非遗教育专业和课程，建设非遗教育基地，年度内计划完成 3-5 门课程的开发；将开发非遗教育资源，进行非遗教育教材的开发，编写校本教材、课外读物等；同时，开展非遗数字化资源建设，建设“非遗传承人”教育资源库，搭建网络学习平台。

专委会强调，将组织委员单位举办非遗教育成果交流活动，为各委员单位间的交流搭建平台。计划在年度全体会议期间进行校际非遗教育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来源：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education/2016-09/26/content_39373590.htm)

国知局：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

9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以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

此次专利代理专项整治工作将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专利代理挂证，严厉打击无资质代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构建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秩序。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专利代理挂证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专利代理挂证行为，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提请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或者专利代理人资格证。同时，还将采取措施对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以及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开展重点整治。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609/t20160923_1293295.html）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专利年费制度实施状况调查报告》发布

第七届“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于2016年9月19至20日在北京召开，并在19日下午分论坛召开了《中国专利年费制度实施调查报告》发布会。

《中国专利年费制度实施调查报告》为国内独家发布的该领域报告，是由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乔永忠副教授牵头研究的国内唯一有关专利年费制度的调查报告，该报告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专利维持机理及维持规律实证研究”（项目编号：71373221）的部分成果。该报告通过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联合《中国知识产权》杂志通过对来自我国北京、上海、广东、重庆等200多家大中型企业等创新主体进行问卷调查，真实地反映了目前我们专利年费制度对于企业

创新实践及参与国际竞争的影响。

乔老师的调查报告显示, 过半受访者认为中国专利年费负担重于国外专利年费负担, 这一点与 2014 年产业界对各国专利年费收费标准所做的统计相吻合。调查结果显示, 在缴纳专利年费的负担上, 表示毫无压力的专利权人的比例仅为 4%; 表示“一般, 压力不大”的专利权人的比例也不足三分之一。在全部被调查对象中, 19%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年费非常重, 其或其所在单位几乎难以承受; 另有 46%的专利权人表示缴纳专利年费负担重, 但基本可以承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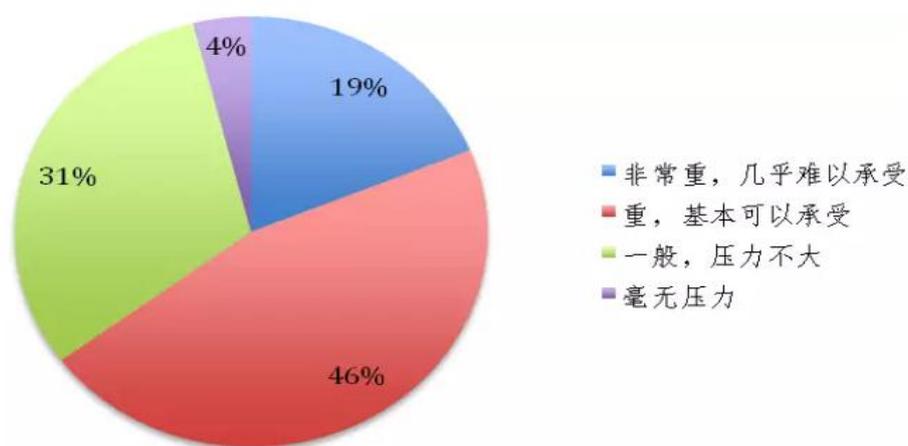


图6 专利权人的专利年费负担程度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 51%的专利权人认为中国专利年费负担更重, 认为外国专利年费负担更重的比例为 31%。另有 18%的被调查对象持其他观点。有 41.1%的专利权人因为专利年费过高而停止缴纳。24.8%的专利权人因为专利暂时闲置而停止缴纳。可见, 专利年费负担过重导致不能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而放弃专利权的专利权人的总体比例达到 65.9%。通过对专利权人对缴纳专利年费的态度调查, 有 83%的专利权人支持缴纳专利年费, 其他 17%的被调查对象认为国家不应向专利权人收取专利年费。

通过对改革我国专利年费制度的必要性的调查显示: 首先, 认为专利年费制度非常需要调整的专利权人比例为 32%, 同时 48%的专利权人认为专利年费制度需要调整, 也就是说 80%的受访专利权人认为, 我国现行的专利年费制度存在缺

陷，需要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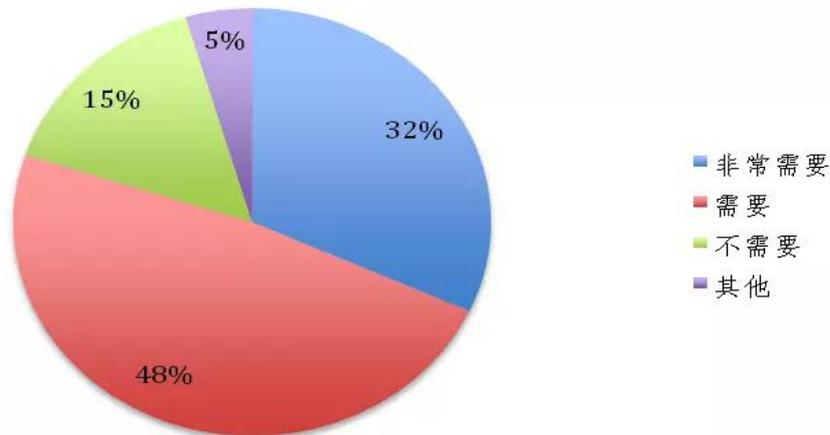


图8 专利权人对“我国专利年费制度是否需要调整”的态度

通过对我国 200 多家创新主体进行问卷调查得出如下六点结论：一是创新主体非常重视专利年费制度，因为该制度不仅关系的创新主体的切身利益，而且与技术创新密切相关；二是我国创新主体不仅拥有数量可观的国内专利，而且拥有一定数量的在发达国家获得授权的专利；三是我国创新主体的专利年费经济负担较为严重；四是专利收益的不确定性和专利年费的经济负担成为专利权人放弃专利的最重要理由；五是专利权人对专利年费制度理论具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六是我国专利年费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

从上述结论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点启示：一是深入研究专利年费制度理论，并进行广泛宣传；二是结合我国实际，分析我国创新主体在专利年费方面面临的切实问题；三是在切实执行《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等文件的基础之上，尽快启动我国专利年费制度的综合改革，调动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技术创新。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9952>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http://www.iprixmu.com/page209?article_id=846

微众圈

<http://www.v4.cc/News-2311172.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尼日利亚艺术家们在无音乐日抵制版权侵权

9月1日是尼日利亚的无音乐日，该纪念日的设定是为了让人们了解，尼日利亚音乐产业中的曲作者、词作者、表演者、音乐发行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利正遭受广泛侵犯。事实上，今年的纪念活动与6年前的宣传活动没有区别。

该活动2009年起源于拉各斯，当时一批尼日利亚艺术家在国家大剧院举行集会并开展了长达一周的绝食活动，抗议尼日利亚艺术家的权利被滥用。

因此，在今年的庆祝活动中，COSON和合作伙伴敦促尼日利亚的广播电视台在9月1日早上8点至10点不要播放音乐，以示与尼日利亚遭受版权侵权危害的创意产业团结一心。除了不播放音乐外，广播电视台还被要求在早上8点至10点播放关于创意人员的权利和创意活动对国家经济贡献的采访、纪录片、辩论和讨论。

(来源:

<http://allafrica.com/stories/201609011061.html>)

WTO 委员会同意 2017 年之前使知识产权免于适用非违反之诉

9月5日消息，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委员会同意一项将知识产权中止令延长至2017年的建议，根据该中止令，知识产权可免于执行一项允许WTO成员国在WTO规则未被违反的情况下起诉他国的机制。

该建议将在12月份内罗毕部长会议上进行批准程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理事会上个月被暂停，因为WTO成员国无法就该中止令是否该解除

或者该无限期延长达成一致。美国和瑞士反对无限期延长该中止令。

达成一致的这样写道：“我们注意到 TRIPS 理事会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关于 ‘TRIPS 非违反之诉和情境之诉’ 的决议所做的工作，指示 TRIPS 理事会继续审查 1994 年 GATT 第 23 条第 1 (b) 和 1 (c) 款规定的诉讼类型的范围和形式并在 2017 年召开的下一届会议上提出建议。其间，成员国同意不在 TRIPS 协定下提出此等诉讼。”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5/11/23/wto-committee-agrees-to-keep-ip-from-non-violation-complaints-until-2017/>)

泰国成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分委会

泰国总理巴育·占奥差 (Prayuth Chan-o-cha) 称泰国 4.0 是泰国发展的下一步规划。泰国 4.0 旨在发展价值经济，为此泰国需要进行一系列的改革。于是政府进行经济改革并制定了 20 年的国家战略，其中部分战略与知识产权有关。

为了贯彻实施政府的国家战略，泰国知识产权部 (DIP) 9 月 7 日起草了《知识产权蓝图》，规定了 2016-2036 年长期规划。《知识产权蓝图》涉及以下几个主要问题：(1) 知识产权创造；(2) 在经营中使用知识产权；(3) 知识产权保护；(4) 知识产权执法；(5) 促进地理标志的保护。

今年早些时候，巴育总理设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分委会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减少知识产权权利人面临的困难，根据国际标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将泰国打造成为知识产权友好国家。

(来源:

<http://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aefa6a0-d96c-48b5-bedc-a4e6ac13dd18>)

惠普 10.5 亿美元收购三星打印机业务，含 6500 多项专利

9月12日消息，惠普宣布将以10.5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三星电子公司旗下打印机业务，而这笔交易或将为惠普带来三星打印机在全球拥有的6500件专利。专家分析认为，惠普的技术优势集中在传统打印领域，而三星则在多功能打印领域更具优势，所以此次收购三星打印业务显然能补强惠普的技术短板。

惠普在一份声明中称，该交易完成后的第一年就能给公司带来利润增长。作为合作协议的一部分，三星电子已承诺，该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开市场购买1亿美元至3亿美元的惠普股票。

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三星当前正在剥离非核心业务。虽然三星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电视和内存芯片厂商，但打印机业务却远落后于惠普、佳能和爱普生。IDC数据显示，今年第二季度三星在全球硬拷贝外设市场的份额仅为4.0%，排名全球第五。

（来源：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9-12/doc-ifxvukhx4941287.shtml>）

因版权问题，Google 已移除 17.5 亿个侵权 URL

9月13日，谷歌公布了一份数据：截止到目前为止，因版权问题，谷歌已经移除了17.5亿个URL。根据最新公布数据，在谷歌收到的所有请求中，大约有4000万条被拒，占总数的2.1%，另外由1600万请求出现重复的情况。

面对如此庞大的版权删除请求，Google是如何进行操作的呢？主要进行了四步处理：1、版权所有者向Google提交“涉嫌侵权材料”的删除请求；2、Google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查看是否符合删除要求；3、Google向被控网站所有者发送通知，该网站所有者可进行恢复申辩，也就是为网站内容辩护或直接删掉违规

内容;4、Google 最终判断目标内容是否侵权，若侵权，该网站将在搜索结果中删除。

据悉，除了可以查看某个公司都提交了侵权删除请求量，还可以查看某个域名收到了多少删除请求。比如 BT 种子网站海盗湾(ThePirateBay.se)已经收到了 400 多万个侵权删除请求。

(来源:

<http://thenextweb.com/google/2016/09/12/google-removed-1-75-billion-websites-copyright-takedown-requests/embed/>)

欧洲委员会提出版权法和通信法修订建议

欧洲委员会 9 月 14 日建议修订欧盟的版权和通信规则，约束音乐许可和紧急电话的规则也包括在内，旨在将硅谷巨头手中的权利转移给传统媒体和电信企业。欧洲委员会是欧盟的行政机构。

欧洲委员会提出了两大立法建议。一个是修改欧盟版权法，方便人们在线收看电视节目和电影以及为唱片公司和报纸等内容所有者赋予新的网络权利。另一个建议是为欧洲人建立新一代的高速网络。

版权提案将为新闻出版机构赋予新的网络权利，当谷歌等信息聚合网站在线发布新闻出版机构的文章片段时，权利人能利用网络权利更好地与他们谈判。其他条款要求视频网站自动搜索盗版文件目录，向作者和表演者披露其作品能带来的利润，以更好地协商许可条件。

(来源:

<http://www.ifrro.org/content/european-commission-unveils-copyright-package>)

荷兰交存欧盟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文书

9月14日，荷兰向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理事会交存了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文书，成为第11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国家。

自从6月份荷兰议会和参议院批准该协议后，荷兰没有提出征求公众意见的公投要求，因此，此次批准就具有了终局法律效力。统一专利法院框架涉及一种新的欧洲专利类型和一个统一专利法院。新专利将在所有参与的欧盟成员国内具有统一的效力，所有欧洲专利诉讼都将由统一专利法院处理，取代国内法院。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生效至少需要13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法国2014年已经批准，这意味协议生效将仅需要两个国家批准，也就是德国和英国。德国的批准程序从2016年6月份开始，可能很快就结束。在脱欧公投之后，英国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来源:

<http://www.out-law.com/en/articles/2016/september/the-netherlands-ratifies-unified-patent-court-agreement/>)

欧盟建议加大版权保护力度，并为更多公共场所提供免费Wi-Fi

9月16日，欧盟宣布了其针对版权法律的全新计划，以在网络上保护记者、作者和视听内容创作者的权益。欧盟还计划改善高速互联网接入系统，让科学家可以更容易地访问学术文献。欧盟委员会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在发表的年度“国情咨文”中讨论了这些建议。

全新的法规将针对YouTube等网站，要求视频播主不能发布侵犯版权的视频。此前谷歌已为YouTube推出内容辨别系统ContentID，这项技术能够帮助

YouTube 检测出网上违反版权使用规则的视频，并将其举报和下线。此外，欧盟新提出的版权修订法案就赋予记者更多的权利，允许他们与 Google News 等平台进行谈判，要求他们为发布未经授权的文章、照片及视频等内容支付赔偿。

欧盟计划投资 1.2 亿欧元在欧洲各地的公园、广场、等公众场合敷设免费 WiFi 网络。欧盟此前提出将在 2020 年前在欧盟范围内部署 5G 技术。

(来源:

<http://www.cnbeta.com/articles/539803.htm>)

陪审团裁决苹果向专利流氓公司赔偿 2210 万美元

9 月 17 日消息，最大的专利流氓上市公司 Acacia Research 公司赢下了与苹果的官司，后者被判有意侵犯前者持有的蜂窝网络专利并将要赔偿 2210 万美元。

专利案件热门地区德克萨斯州东部联邦地区法院的一个陪审团认定，苹果侵犯了美国第 8055820 号专利，该专利由 Acacia 的一个子公司 Cellular 通讯设备公司 (CCE) 所有。专利内容为手机用“缓冲状态报告”来优化数据使用的方法。该专利最初为诺基亚所有，后者在 2013 年将该专利卖给 Acacia 公司。

苹果是否会对这一判决结果提出上诉目前还不知道。据了解，该官司于 9 月 6 日第一次开庭，打了 1 周时间。虽然苹果一直在努力证明这一专利无效，但最终还是遭到了陪审团的否决。

(来源:

<http://www.cnbeta.com/articles/539995.htm>)

微软和 AT&T 在专利诉讼中获得 110 万美元律师费赔偿

9月17日，微软和电信公司 AT&T 在一起专利诉讼中胜诉，获得 110 万美元的律师费赔偿。

2015年2月，基思·瑞尼尔 (Keith Raniere) 提起诉讼，称微软和 AT&T 侵犯了自己的软件专利，美国专利号分别为 6373936、6819752、7215752、7391856 以及 7844041。9月2日，美国德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达拉斯分院作出裁决。

首席法官芭芭拉·林恩 (Barbara Lynn) 说这个案子是个“例外”，因为“此案突出的原因在于不合理的诉讼方式”。她补充说瑞尼尔在整个诉讼中的表现“是混淆视听和不诚实，在驳回动议的听证动会上体现得淋漓尽致”。《美国法典》第 285 条授权地区法院在特殊诉讼中裁定合理的律师费给胜诉方。AT&T 预估费用为 93.53 万美元，微软预估费用为 20.2 万美元，法院认可了这些费用数额。

(来源：新华网)

<http://www.4-traders.com/AT-T-INC-14324/news/AT-T-Patent-infringement-case-against-AT-T-Microsoft-dismissed-23071856/>

版权联盟和创意未来两大组织敦促美国总统候选人完善版权制度

9月18日，版权联盟 (Copyright Alliance) 和创意未来 (CreativeFuture) 是两个反盗版组织，其成员包括大型的电影公司、唱片公司以及媒体集团。二者联合发表了一封公开信，敦促美国大选中的政治候选人支持鼓励创造和推动创意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大版权体系。

“写给我们国家现在和未来的领导人”的公开信概括了两大组织共同的理念，包括强化支持和保护言论自由的版权体系，利用互联网的巨大潜力促进创

新发展与自由表达，坚持版权保护与互联网自由并不互相排斥的理念。

两大组织一周前发起的请愿已有 6000 名支持者，其目标是得到 7500 人支持。二者表示它们代表作曲家、游戏设计者、作者和导演等创意人士给政策制定者写信。信中指出：“不管你是民主党人还是共和党人，强大有效的版权并不是一个党派问题，而是一个事关整个国家利益的问题。”

(来源:

<http://www.billboard.com/articles/business/7502690/copyright-alliance-creativefuture-open-letter-copyright-petition>)

美国联邦法院判决驳回美国司法部的“100%”许可决定

9月27日消息，美国联邦法院就广播音乐协会(BMI)许可费问题作出判决，令人意外的是，法院认为根据表演权组织遵循的“合意法令”(consent decree)，部分许可(fractional licensing)是合法的。路易斯·斯坦顿(Stanton)法官判决指出：“合意法令既不禁止部分许可也不要求全部许可(full-work licensing, 也称为100%许可)。”这与美国司法部要求美国作曲家、作家与出版者协会(ASCAP)以及BMI在一年内采用全部许可的决定完全相反。

斯坦顿在判决中否定了司法部6月30日做出的颇具争议的决定——司法部坚持认为合意法令(consent decree)要求全部许可并让ASCAP和BMI在一年之内采纳全部许可。发行产业反对这一决定，但被许可人支持该决定。部分许可和全部许可之间的区别在于前者要求被许可人必须获得歌曲每个版权所有人的许可，不管有多少作者；后者要求被许可人或音乐用户从歌曲作者之一获得许可。

(来源:

<http://www.billboard.com/biz/articles/7511197/bmi-rate-court-judge-rules-against-dept-of-justices-100-percent-licensing>)

美国对华维 C 反垄断案 12 年终落幕

9.34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美国法院以一家中国药企构成垄断对其开出这一“天价罚单”。此前, 是长达 8 年的一审诉讼; 此后, 又经历了 3 年的二审诉讼。9 月 28 日, 该案终审结果出炉, 美国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原审法院撤销案件。至此, 这起美国对华首例反垄断诉讼案件, 历时 12 年终以中国药企胜诉而落幕。

就在这起维生素 C 反垄断案起诉之后, 2005 年, 美国公司也对其他中国公司提起反垄断诉讼, 中国 17 家生产和出口菱镁矿及其制品的企业成为被告。这些公司被指控合谋操纵镁砂和镁制品出口价格, 违反了美国的反垄断法, 指控理由与维生素 C 反垄断案如出一辙。在维生素 C 反垄断案审理过程中, 该案一度被中止审理, 此次胜诉的判例将会使这一诉讼中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获得保护。

(来源: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ternational/content/2016-09/28/content_6821853.htm?node=81916)

国外特别关注

WIPO 传统知识：文本通过委员会批准并进入 IGC 下一届会议

9 月 19 日至 23 日, 第 31 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IGC) 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23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代表们就一份关于“传统知识”的文本汇编达成一致意见, 该文本汇编主要目的在于将“传统知识纳入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交下届保护传统知识会议讨论。

IGC 第 31 届和第 32 届会议关注的焦点是传统知识，澳大利亚籍的 IGC 主席伊恩·高斯(Ian Goss)称，第 31 届会议的目标之一在于草拟第 32 届会议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清单。IGC 工作项目划分为如下三个议题：

下届会议讨论的重要问题

23 日会上，一份列有重要问题的象征性清单经提交后得到了成员国的批准。该清单囊括了各国之间主要的分歧，比如对 21 日的文本初次修订版中文本可选方案所反映出的分歧等。

清单列出的一些和资格标准有关的问题，一些国家想让资格标准成为潜在条约的一部分，如美国；也有其他国家不同意该做法，如玻利维亚。有待解决的问题还包括用于表达寻求保护的性质术语选择，如“滥用”、“误用”、“无权使用”、“非法挪用”、以及“非法侵占”等。另外，是否考虑根据传统知识不同类型来建立权利的分层方案等问题也在考虑范围之内。各国之间另一不同观点在于是否将民族或国家包括在受益对象之内。

第二次修订已进行，但存在对新概念的担忧

代表团认为条文草案的第二次修订版将会是 IGC11 月份会议讨论的良好基础，然而在新概念和新元素方面各国仍存在分歧。如对于美国在使用条款中介绍的受保护的传统文化概念，及其在一段条文的序文中有关人权问题的介绍，一些国家表示对这些新概念和新元素有所保留。

在新概念问题上，印度尼西亚代表相似观点国家认为，下届会议有必要更多地讨论这些概念，泰国和印度对此表示支持。协调员和主席表示，受保护的传统文化概念值得在下届 IGC 会议上探索。在新元素问题上，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小组认为这些新元素“会导致困惑”而且可能会破坏未来的讨论。来自埃及的代表称，新元素会“把我们放回原点”。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国家小组表示对增加人权这一条款有所保留，他们表示不太理解挑选这一特别文本的原

因。伊朗称，新元素和新概念并不能有效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反而会导致手段的破碎，而且还会违背 WIPO2015 年大会作出的 IGC 指令。

土著核心组织发声，自愿基金依然短缺

作为土著核心组织代表，图拉利普部落代表称，IGC 正在讨论 IGC 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所做出的贡献，以及该项议程的目标已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背景下有所进展。会后，他说：“许多目标的制定与创新和它们广泛传播的需求相关联，土著民族也许会选择促进自身部分传统知识的传播，但该目的对于大多数支持传统知识的人而言较为罕见。”

“仅在知识产权方面有所发展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本身并不能尊重各种权利、满足土著民族的各种需求和愿望。”高斯再次呼吁各国为自愿基金捐款以帮助土著民族能够参加 IGC 会议。美国对该基金进行了捐款，这些捐款为此次会议一些土著民族代表提供了服务，但他说用于下届会议的捐款已经所剩无几了，并强调了土著民族参加 IGC 会议的重要性。

法国前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 (François Mitterand) 的妻子丹尼尔·密特朗 (Danielle Mitterand) 所创办的致力于对抗生物剽窃的名叫“法国自由” (France Freedom) 的基金会代表称，公共领域的概念忽视了土著民族的习惯法，且两者之间可能会互相排斥。他呼吁各国根据各自的习惯法在它们本国立法体制中给予传统知识一定的法律地位，因为大部分立法都将传统知识限制在知识产权体系之外，并置于公共领域内。

(来源:

<http://www.ip-watch.org/2016/09/23/wipo-traditional-knowledge-text-passes-committee-approval-goes-to-next-session/>

来源:

<http://www.ipr.gov.cn/article/gjxw/lfldt/oz/qtoz/201609/1895978.html>

来源:

http://www.wipo.int/tk/zh/news/igc/2016/news_0013.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马一德: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制度现代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论文来源: 《中国审判》2016年第18期

内容介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审判经历了由“多庭并立”时期转为“一庭独审”的转折,再经过“三审合一”的试点时期,到如今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全面推开而建立起专门和相对独立的升级版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标志着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迈向新的起点。

文章共有四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作者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制度的历史沿革与现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与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体制经历了巨大的变革。作者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改革有三个转折点,知识产权审判改革的第一个转折点是知识产权庭的设立,第二个转折点是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理模式的试点工作,第三个转折点是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和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的全面推进。

文章第二部分为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改革的时代定位。围绕国家整体战略的实施,作者认为,知识产权审判被赋予了不同层面的历史使命:一是服务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审判,二是引领法治建设的知识产权审判,三是完善市场规则的知识产权审判,四是面向改革开放的知识产权审判。

在第三部分,作者指出了知识产权审判中面临的问题。面向创新、法治、市场、开放的国家现代化大局,作者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审判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瓶颈问题:第一、知识产权案件的质量问题,第二、民刑交叉、民行交叉的审级及

程序衔接问题，第三、商标、专利权确权的司法审查程序冗长、循环诉讼问题。

在文章的第四部分，作者提出了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规律的审判权运行方式。首先，要系统构建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制，这就需要完善落实“三合一”工作配套机制、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专利复审委专利无效、商评委商标无效程序审级化，其次，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规律和需要的诉讼制度。作者认为，只有进行技术审判的专业化改革、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加强案例指导、逐步建立适合知识产权审判特殊需要的专门化程序和审理规则，才能使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摆脱一般民事、行政或刑事案件普遍性程序规则的束缚，更好地回应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特殊需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制度改革的效能。

作者介绍：

马一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6 年第 8 期 (总第 34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李青文 林明语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894561392@qq.com 1206090927@qq.com